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二三九三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三、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訴願人因欠繳應納稅捐共新臺幣二、一六六、九六五元（含滯納金及利息）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二三九三六00號函知訴願人之負責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○○股份（有限）公司……欠繳應納稅捐及罰鍰（如說明二），經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說明一標示不動產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……」。訴願人不服上開稅捐保全處分，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三0七九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不服本分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二三九三六六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分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二三九三六六0號函請桃園縣中壢

地政事務所，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，經該所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地壠速字第0九一0一一0六二0號函復本分處，以貴公司所有中壠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，前已依本分處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九0九0一七0四00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四0條之規定所請不再受理。故本分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二三九三六六0號函，因欠繳應納稅捐保全處分，應予撤銷。」嗣該分處復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三0七九六0一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不服本分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二三九三六六0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分處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三0七九六00號函同意撤銷本分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二三九三六六0號函對貴公司稅捐保全所為行政處分係因主旨及說明二誤植；今主動發現更正，正確文號為北市稽中正甲字第0九一六二三九三六00號函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

